**附件4**

**2020年水质检验第二次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样品接收日期：2020年 月 日,结果报告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检验项目 | 使用标准物质（质控样）  编号、生产厂家 | 主要仪器 | 检测结果(母液浓度)mg/L | | | |
| 平行1 | 平行2 | 平行3 | 平均值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注：  1、本次能力验证参考标准为HJ 828-2017。  2、检测结果保留整数。  3、本报告单需与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同时报送，原始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包括平行测定及符合贵实验室质量控制的要求。  4、机构代码和样品编号填写本次能力验证赋予的代码。  5、各实验室于10月16日24:00前将结果通过附件3中二维码上报至省计量院，并将该报告单和相关原始记录（包括检测报告）以快递方式邮寄至省计量院，并在信封注明“2020水质检验能力验证”，时间以当寄出时间为准。 | | | | | | | |

**检验： 审核： 批准：**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